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盧俊良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盧俊良（下稱被告）已坦承犯行，請求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、絕無逃避刑事追訴之意，且被告仍須照顧雙親、家人，給予被告得以具保、定期向派出所報到等方式，替代羈押之處分，爰依法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提起公訴並人犯移審，經本院依法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罪嫌重大。被告本案所涉有為具組織性之（三人以上共同）詐欺犯罪，性質上有反覆實施之特性，且本案於113年11月21日犯行後，亦有涉犯詐欺罪嫌犯行由檢警偵辦中，此有卷附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對話截圖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可見其確有反覆實施詐欺等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被告經本院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具保後，覓保無著，足認無從以具保替代羈押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諭知自同日起予以羈押。

三、被告雖以其已坦承悔悟，不會逃避刑事追訴亦無再犯之虞，

盼能具保等情詞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惟本案依被告自白及卷內事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前述加重詐欺等罪，罪嫌重大。依被告所坦認之犯罪事實，其於短時間內陸續參與數次詐欺犯行，犯罪手法具高度類似性。尚有另案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案偵辦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；經本院諭知羈押數日內，即有檢警機關借詢被告尚涉及詐欺案件，亦有來函在卷可稽（因涉及偵查不公開不詳述內容）。參諸本案犯罪情節及前開資料，自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類詐欺犯罪之虞。本院復審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情節，不僅侵害各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對社會治安亦有非輕之危害，堪認倘非以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之羈押手段，實不足有效降低被告反覆實施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可能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本案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，是被告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黃立綸

法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偲琦